

文书评优树标杆 庭审交锋展风采

——吴忠法院举行首届“双十佳”评选

本报讯(通讯员 马波)1月23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全市法院首届“十佳裁判文书”“十佳庭审”现场评选活动。来自两级法院的29名法官轮番登台,通过案情陈述、亮点展示、现场答辩等环节,接受专家评审组的严格评审。这场活动不仅是司法能力的集中检验,更成为吴忠法院提升审判质效、践行司法为民初心的生动实践。

评选现场,法官们化身“法治宣讲员”,从案件办理思路、裁判要旨到文

书庭审亮点及办案效果,娓娓道来。评委的提问犀利而精准:“二审改判一审定罪的依据是什么?”“判决中有一条是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是否执行到位?效果如何?”“案件审理结束后,你们又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面对连番提问,选手们从容应答,既有法理支撑,又有实践思考,展现出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审判经验。为确保评选的权威性与代表性,此次评审组成员涵盖自治区高级人民

法院审判业务专家,吴忠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专业人士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协会会员代表。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和互动情况,对每一篇裁判文书、每一场庭审进行了现场打分。

在评选会总结环节,吴忠市律师协会会长代表由衷说:“通过一天的评审,我们不仅评出了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更看到了吴忠市两级法院在提升审判质量方面的不懈努力。”

经过一天的激烈角逐,“双十佳”

名单尘埃落定。获评文书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准确、说理透彻清晰;获评庭审程序规范、驾驭得当,充分体现了庭审查明事实、辨析析理的功能。

“评选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吴忠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叶建平表示,此次活动旨在通过“比武练兵”,倒逼法官提升裁判文书撰写质量和庭审驾驭能力。全市法院将以此次评选为契机,持续深化“六项能力提升工程”,将“优秀”标准内化为日常审判的自觉行为,推动审判质效再上新台阶。

2025年,盐池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聚焦公正与效率,持续攻坚执行难题,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全年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330件,结案2944件,结案率88.41%,执行到位金额超1.53亿元,执行到位率居全市第一、全区前列,执行完毕率35.69%,同比上升2.96%,核心质效指标实现稳步提升。

盐池县法院通过“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将“终本清仓”与打击拒执、交叉执行、信访化解等工作深度融合。该院全年开展集中执行行动12次,成功执结涉民生案件241件,执行到位589.55万元;执结涉企案件712件,到位金额7535.41万元,有力护航民生福祉与营商环境。该院严格落实终本案件管理,坚决杜绝“带财”终本,通过严格的审核机制有效防止首执案件随意流入终本库,常态化开展终本案件“回头看”。全年出清终本案件488

件,执行到位4592.45万元。财产处置效能显著提升,全年司法拍卖标的物95件,成交28件,成交金额612.93万元,标的物成交率29.47%,溢价率3.5%,有效破解财产变现难题。

机制创新成为提升执行效能的重要推动力。该院深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通过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执、繁案精办”,全年执结速执案件939件,执行到位536余万元,执行完毕率同比提升2.9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强化联动协作,凝聚攻坚合力。主动向县委政法委汇报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持续深化与公安、自然资源局

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全年通过联动机制查控车辆270辆、查封房产130处,限制高消费1084人次,纳入失信名单994人次,司法拘留30人,移送拒执犯罪线索1条(已立案),发布拘留公告4期,曝光失信被执行人90人次,倒逼10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智慧执行建设迈出新步伐,全面应用“一张网”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节点透明、全程留痕;深度运用“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推广移动办案平台、“智慧执行”App,既方便干警外出办案、在线办理,也为当事人查询案件进展、提交线索提供了便利。

在司法为民方面,盐池县法院设立执行接待窗口,落实执行局长接待制度,畅通当事人诉求表达渠道。对涉民生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成功为9名讨薪当事人追回劳动报酬10万元,为74户农户执行到位种子赔偿款120余万元,为9名生活困难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6万元。

队伍建设同步推进,通过主题教育、廉政警示、业务培训等方面,全面提升干警政治素养与履职能力。该院全年组织干警参加各类执行专题培训25人次。

全年执行1.53亿元 盐池法院2025年交出高分“执行答卷”

本报通讯员 康利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关于对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人民陪审员予以表扬的通报》,对200个集体和300名人民陪审员予以通报表扬,其中,盐池县法院人民陪审员樊丹丹被评为工作成绩突出的人民陪审员。

樊丹丹扎根基层一线从事调解工作,先后参审民事案件110余件。为做好陪审和调解工作,她坚持做到“庭前吃透案情、庭中聚焦民生、庭后

关注实效”,与办案人员共同翻阅卷宗、实地查看;认真思考,改变传统“念法条”模式,深入群众虚心学习,把专业的法律语言“翻译”成群众能理解的生活语言,在“情、理、法”间搭建起化解矛盾的桥梁,探索提出的诉前调解前置冷静期等建议被调解组

织采纳。针对农民工法律认知盲区,她精心将陪审所学法律知识融入调解工作,制成生动的案例图解,方便群众了解审判工作。参审的一起化解农民工潘某某工伤纠纷时,自费购买慰问品赴外地探望,与家属恳谈3小时,用真情解怨。她换位思考,

懂老一輩心声、跟年轻人节奏,成为群众“贴心人”。

2024年“丹丹调解工作室”成立以来,为辖区群众累计化解纠纷280余件,涉案金额超4000万元,调解成功率从76%提升至96%。“找丹丹,解难题”日渐成为辖区群众的口头禅。

这位“无袍法官”获最高司法部表扬

本报通讯员 孙岩博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同心县法院

温情调解促未成年人纠纷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沙晓慧)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先行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一起涉未成年人纠纷,案涉监护人在调解员主持调解下,当场履行给付义务,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韩某与冶某系同班同学,因日常琐事发生口角互相心生嫌隙,矛盾日积月累之下发生肢体冲突,虽然学校和家长及时介入,但仍造成了韩某轻微伤。韩某父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道歉并赔偿损失。立案阶段,考虑涉及未成年人众多,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人员当场向韩某父母进行先行调解程序的宣传引导。对方同意将案件转入先行

调解中心。

调解员受理案件后,全面翻阅卷宗了解案情并第一时间与案涉当事人取得联系。调解现场,韩某父母情绪激动,坚决要求治某及其父母进行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我家娃娃也受伤了,凭啥你们还这么强势?你们也得给我们道歉!”治某父母也寸步不让。调解室内氛围剑拔弩张。

见此情形,调解员当即开展“背对背”调解,逐步稳定当事人情绪,随后从“情理法”多角度展开疏导。经过调解员的耐心劝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治某父母当场履行赔偿义务,并向韩某赔礼道歉,两位同学及双方父母均握手言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快立快保 10万元纠纷当天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丁晶)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先行调解中心高效化解一起涉企纠纷案件,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同心县某企业长年为外地某餐饮公司提供粮油等农副产品。由于餐饮公司未能及时向同心县某企业支付货款,导致该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难。经多次沟通无果后,企业负责人向当地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后提起诉讼。受理案件后,同心县法院诉讼服务窗口第一时间启动涉企

案件绿色通道,协助当事人办理诉前保全并移送至执行部门。

保全执行后,该餐饮企业主动与法院取得了联系,表示愿意支付货款。经征得原告同意后,该案件转入先行调解中心。调解阶段,餐饮公司表示其生产状况出现问题,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希望分期付款。调解员综合考虑双方实际情况后,给出了先给付50%货款,剩货款分期支付的调解方案,双方均表示接受,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红寺堡法院审结一起职务侵占案

本报讯(通讯员 金小霞 周莹)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某职务侵占一案。被告人闫某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5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企业52万余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闫某某利用担任宁夏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多次非法占有公司资金共计92万余元,案发后其亲友代为退赔部分款项共计39万余元。法院在综合考虑闫某某系

累犯、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部分退赔等法定及酌定量刑情节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近年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坚持多措并举,在延伸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持续发力,依法从严惩处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2025年,该院共审结涉企业权益类案件7件,依法判决责令被告人向各被害企业退赔经济损失共计504万余元,让辖区企业真正感受到司法护航实效。

平安石嘴山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齐璐璐 校对 何方

石嘴山检察机关治理欠薪在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若琪)自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来,石嘴山市两级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统筹合力,扎实推进专项行动走向深入。

两级院刑检部门组建专门办案组,为依法快速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打好组织基础。平罗县人民检察院联动公安、人社部门,促成涉案企业及责任人将50万元欠薪支付给200余名农民工,以实际行动践行“检察为民”的初心使命;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排查出欠薪案件1件,引导公安机关调查

取证、追回欠薪,有力维护农民工报酬权益。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宗旨,践行“枫桥经验”,强化民事支持起诉。专项行动以来,石嘴山市两级检察院受理支持起诉案件9件,涉及金额6万余元,已办结4件,帮助追回欠薪2.89万元。依托“检察+工会”协作机制,定期跟踪工会“三书一函”落实情况,共同推进劳动者权益保护。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窗口及时受理欠薪信访,运用“双助理”机制排查矛盾,引导依法理性维权。同时建立欠薪案件基础数据库,为数字赋能检察

监督夯实基础。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源头治理。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调取全市80多家企业施工许可项目清单,下发基层院排查未缴工资保证金线索,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提升办案质效,推动行政机关协同治理,堵塞监管漏洞。各院通过“检察+行政”机制加强职能衔接,凝聚监管合力。坚持“办案+治理”并重,线上线下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助力构建贯通行业主管、行政监管、综合执法、依法维权的事前事中事后协同治理格局。

石嘴山市两级检察机关持续聚焦

难点、精准发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扛起政治责任,确保思想重视、行动有力。紧盯建筑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协同拉网排查,整治源头欠薪,对恶意欠薪依法严厉打击。灵活运用检察建议、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方式,提升监督质效,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树立全市检察“一盘棋”思想,市检察院牵头抓总,统筹两级院、四大检察协同联动,深化与人社、公安、住建等部门协作,推动联合检查与线索双向移送。创新宣传方式,运用短视频、漫画、以案说法等新媒体形式,提升普法实效。

石嘴山专项监督社矫对象“不假外出”

本报讯(通讯员 张丹)“定位手机轨迹显示在辖区内,却查询到社区矫正对象在外地市的酒店住宿记录。”近日,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全市检察机关社区矫正对象“不假外出”专项监督活动时,发现了这一异常信息。

承办检察官迅速开展核查工作,通过信息化核查、查阅请假材料等,固定张某某“不假外出”的违法证据,依法向社区矫正机构制发了纠正违法通知书。

为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进社区矫正检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

范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制度落实,近日,石嘴山市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社区矫正对象“不假外出”专项监督活动。重点围绕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报备、请假审批、管理等级调整、执行地变更衔接等关键环节,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全面排查。结合巡回检察工作机制,通过查阅日常报告表、信息化核查记录、请假审批材料、管理等级调整档案等资料,实地核实社区矫正对象在位情况,确保排查无死角、全

覆盖。

积极与社区矫正机构、公安机关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工作。

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某在执行社区矫正期间,未履行请假手续多次前往其他地市,并在酒店登记住宿,后经调查核实,平罗县检察院依法向社区矫正机构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后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对张某某作出

警告处分。

“都怪我心存侥幸,以为将定位手机放在家中,就能逃避监管,没想到还是被查出来了。”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某懊悔地说。

专项监督期间,核查在社区矫正对象406人,核查矫正档案430余件。针对排查发现的疑似不假外出、监管不到位等线索,建立“资料核查+信息化比对”的多维度核查机制,确保线索核查精准无误。

耐心调解,“停下来的损失”终获赔偿

本报通讯员 王俊英 陈大莉

一场突如其来的连环交通事故,不仅造成人员伤亡,更让一位无责的货车司机刘某陷入了困境——他驾驶的营运货车因此次交通事故被扣且进行了维修,停运长达90天,经鉴定损失高达11万余元。

这笔“停下来的损失”该由谁来赔偿?两家涉事方的保险公司都以合同中的“免责条款”为由拒绝赔付。各方争执不下,矛盾层层升级。近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该起纠纷,不仅让三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也为同类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清晰的裁判参照。

2024年12月7日,王某驾驶小汽车在路口左转弯时,与张某某(受雇于某运输公司)和刘某驾驶的辆半挂车先后发生碰

撞。事故导致王某不幸身亡,三辆车及公益广告牌受损。交警认定,王某与张某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刘某无责。虽然无需为事故负责,但刘某的货车因调查和维修,从事故发生当日一直被扣留至2025年3月6日。这辆车是刘某的营生工具,停运意味着收入中断。就这笔停运损失,其与责任方及其保险公司多次协商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无奈诉至法院。

诉讼中,经刘某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停运期间产生的损失进行了全面评估,确认其车辆停运损失为

117391元。一审法院据此作出判决,由张某某所属的运输公司赔偿45640元,由事故另一方王某的遗产继承人(其父母)赔偿42405元。运输公司和王某父母均不服判决,向石嘴山中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的停运损失鉴定未扣除春节假期等合理停运时间,金额过高,且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应由各自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承担。

案件进入二审后,经过细致庭审,承办法官发现一审对停运损失的认定存在过高情形。至于免责条款的提示

说明,经查证,保险公司确已尽到相应义务。在厘清案件基本事实并明确案件争议焦点之后,为尽力帮当事人减轻诉讼负担,法官多次组织各方当事人开展调解。一方面,向刘某释明损失计算中应扣除的合理部分,引导其调整预期;另一方面,向运输公司及王某父母阐明可能得到支持的合理区间以及无法得到支持部分的原因。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三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运输公司、王某父母各向刘某支付停运损失费35000元,共计70000元。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